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 王小明 就讀於貴校 應用外語系，茲同意其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0 日期間，安排前往與學校簽有合約之國內外優秀業界單位，進行為期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實習期間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與生活作息管理，並服從學校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，如有違規事件，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學生姓名：王小明

簽章：王小明

家長姓名：王大明

簽章：王大明

地 址：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0 號之 2

身份證字號： E123456789

電話：0988-000-000

填寫學生本人資料，
非家長資料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